

永 宁 县

医疗保障局文件

永医保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永宁县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 医药机构的通知

各协议医药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，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，全力提升我县医疗保险服务质量，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对申请协议零售药店进行了实地查验。

根据对申报材料审核，现场查验评审，经会议研究决定将宁夏普济堂汐康大药房，宁夏达美医药有限公司康颐堂药店等2家零售药店确定为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（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），公示期间以上零售药店可登录国家医保局信息平台录入信息，公示期满后进行业务培训，签订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》，并联系相应公司安装医保服务程序，完成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

后，正式开通医保刷卡业务。

宁夏普济堂汐康大药房，宁夏达美医药有限公司康颐堂药店等2家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险政策，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。

附件：1.永宁县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

永宁县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名单

序号	医药机构名称	地址	联系人 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
1	宁夏普济堂汐康大药房	永宁县望远镇银子湖一区 S-2 楼 3 号 房	陈志胜	18109503090	
2	宁夏达美医药有限公司 康颐堂药店	永宁县李俊镇玉泉大街由东至西第 6 号房	杨春英	13995476101	